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0年3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 增值税	4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9
二、 城镇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12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2
三、 进出口退（免）税政策	13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B版的通知	13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14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15
四、 税收征管	17
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17
五、 税费优惠政策	1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8



六、实用指引及热点问答（支持疫情防控）	35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七期）	35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八期）	47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九期）	53
七、个人所得税	62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	62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常见问题》	87



一、增值税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2。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为办理ETC卡的客户，ETC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ETC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www.txffp.com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ETC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ETC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ETC卡绑定。

（三）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征税发票）。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后付费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客户使用ETC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10个自然日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五）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五、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六、业务咨询

使用ETC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ETC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本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同时废止。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1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91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

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9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2019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前,应当已经扫描认证通过,或者已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 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三)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4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减轻研发机构研发成本，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91号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并规定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为落实91号公告，便于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解读

（一）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

办理增值税退税的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二）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应于首次申报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时办理退税备案手续。办理手续时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等。需要提醒的是，《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内容填写要真实、完整，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三）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变更和撤回

1. 如何办理备案变更。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2. 如何办理撤回。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外资研发中心在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研发机构的条件，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四）研发机构如何进行退税申报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需提交《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采购国产设备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可办理的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要求：1.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前，应当已经扫描认证通过，或者已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2. 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开具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五）研发机构办理退税的申报期限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年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延长至2020

年8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如果研发机构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退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规定，待研发机构收齐凭证及信息后，仍可继续申报办理退税。

（六）税务机关如何审核办理退税

如果研发机构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如果研发机构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虽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税务机关须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申报纳税后，方能办理退税。

（七）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转移或移作他用如何处理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补缴已退税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八）违法违规的处理

如果研发机构骗取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被依法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将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应及时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三、执行期限

根据91号公告规定，《办法》的施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二、城镇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 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三、进出口退（免）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B版的通知

税总函（2020）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0B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7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



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修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



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2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20日



四、税收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税总函〔2020〕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2020年3月30日延长至5月30日。

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五、税费优惠政策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2020年第10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诊疗方案为准)。
2		(二) 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 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 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 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PET/PC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

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p>■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p> <p>■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p> <p>■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p> <p>■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p> <p>■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p>
收派服务	<p>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p> <p>■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p>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

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

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

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

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详见地方文件。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六、实用指引及热点问答（支持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七期）

1、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制造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个体工商户，但是因为经营规模小，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所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此次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文件规定，该政策适用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只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享受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从事医疗防护用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目前销售情况预计，我2020年3月份销售额可能达到15万元，全部是医疗防护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请问我3月份销售额能否享受免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您属于湖北省内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公司是湖北省十堰市一家从事一次性手套等卫生用品零售的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疫情原因，我公司一次性手套销量激增，2020年1月和2月含税销售额分别为8万元、15万元，预计3月份销售额将突破20万元，全部是卫生用品销售的收入，相关业务不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如何计算缴纳一季度的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

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是湖北省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3月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30万元,则1-2月销售额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但2020年3月份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享受免税优惠。即你公司1季度应当缴纳的增值税为:

$(80000+150000) \div (1+3\%) \times 3\% = 6699.03$ 元。

4. 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份销售货物20万元,2月份因疫情停业未销售货物,预计3月份销售货物5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50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一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一季度销售额合计75万元,但扣除50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25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25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一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一家湖南岳阳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湖南、湖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我公司可以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

征收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如果发生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建筑服务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税款。

6. 我公司是北京的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你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已在江苏徐州办理小规模纳税人登记。由于我是全国接单跑业务，需要在不同地方(包括湖北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缴税。请问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出台后，对我申请代开发票和缴税有什么影响吗？

答：《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2019年第45号修正）第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您提供原适用3%征收率的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需要代开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1%征收率的专用发票，并按照代开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该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增值税。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您的税务登记地在江苏徐州，不属于湖北省的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您向湖北省有关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缴纳增值税时，也只能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

8. 我是辽宁省从事化妆品批发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假设2020年3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按照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我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后，应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由于您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您3月份销售额超过10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3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9. 我公司是湖北省武汉市一家制造业小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通常在100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对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是因为我们大多是给一些大企业做配套生产，下游企业因为抵扣的需求，会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请问，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免税，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您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享受免税优惠；也可以放弃免税，按照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专用发票。

10. 我公司是江苏省摩托车配件生产企业，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通常在20万左右，可以享受这次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中减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由于我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是长期合同，合同中约定提供3%专用发票供购方抵扣税款。我们可不可以放弃减税，仍按3%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放弃免税、减税，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可以按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您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按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并按1%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3%征收率申报纳税并开具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

11. 我在湖北省武汉市经营着一家便利店，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1月和2月销售额分别为9万元、5万元，3月份预计销售额6万元。请问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便利店一季度的总体销售额预计在20万元左右，您可以适用小规模

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便利店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便利店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公司是湖北省黄冈市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月份销售额35万元，3月份预计销售额10万元，准备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一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相应栏次。

你公司1-3月份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达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你公司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1-2月份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或“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相应栏次;3月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准确选择免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13. 我公司是在北京从事广告服务业的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1-2月份未取得销售收入，3月份预计销售收入为40.4万元(含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40万元 $[40.4/(1+1\%)=40]$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

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0.8万元($40 \times 2\% = 0.8$)，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4. 我公司是江苏省南通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1-2月份未取得收入,3月份预计取得含税收入45.4万元,同时我公司一季度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5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一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 \div (1+征收率)。

你公司在办理一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1栏至第7栏依次填报5万元、0万元、5万元、0万元、45.4万元、5万元、40.4万元。由于你公司仅在3月份有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因此在计算填写第8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1%,所以第8栏应填写40万元[$40.4 \div (1+1\%) = 40$]。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40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0.8万元($40 \times 2\% = 0.8$),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15. 我公司是湖北省一家家电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享受国家新出台的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能开具专用发票,但是可以开具普通发票。如果你公司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16. 我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今年1月从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了一批地毯出口到泰国,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了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由于国外客户反馈良好,我公司3月1

日从该小规模纳税人再次购入一批地毯，此时提供的专用发票上的征收率变成了1%。请问我公司在用这两张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时，应该按照哪个退税率退税？

答：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除出口退税率为零的货物外)，其退税率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即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注明的征收率。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3%的，按照3%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专用发票上“税率”栏次为1%的，按照1%的退税率办理免退税。

17.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在2016年6月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由于2018年和2019年国家多次调整税率和退税率，所以期满36个月后，我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请问，现在我公司还能恢复2019年6月前的退(免)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2019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2019年4月1日前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退(免)税政策。

18. 我公司在2018年3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到现在还不满36个月。2018年、2019年，国家多次调整了税率和退税率。请问，我公司现在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全部货物劳务，可以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在此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不能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19.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8年3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近日，我公司注意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20年第5号公告，允许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2018年11月国家曾经调整过出口退税率。我公司能否根据5号公告规定，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并对自2018年11月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规定，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2020年3月1日前发生变化

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因此，你可以提交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但仅能对自2019年4月1日起出口的货物劳务申报出口退(免)税，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出口的货物劳务不能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20.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2017年12月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5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可声明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声明手续?何时可以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六条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可以自2020年3月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无需单独办理声明手续，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即可。自2020年3月1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你公司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

21. 个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能税前扣除么?怎么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财税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都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而且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具体扣除办法，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以下简称“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执行。扣除时，既可以在工薪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22. 现金捐赠及口罩、防护服等物资捐赠，应该如何确定捐赠金额?

答:按照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捐赠现金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捐赠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其中，市场价格将由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捐赠相关制度规定的办法评估，并经捐赠人确认同意后确定。通常情况下，如果个人购买口罩、防护服的时间与实际捐赠时间很接近，那么公益性社会组织一般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

市场价格。

23. 我1月份发生了一笔符合条件的防疫捐赠支出，能在3月份发放工资时能全额扣除吗？

怎么办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环节享受捐赠扣除政策。为便于个人在领取工资时享受扣除政策，建议捐赠人拿到捐赠票据后，及时将捐赠票据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捐赠扣除。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捐赠扣除时，随扣缴申报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相关捐赠票据由个人留存备查。

24. 我捐赠的金额很大，当月未扣完的捐赠额能否在下个月工资继续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如，黄女士3月份防疫捐赠出1.5万元，截止3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1万元，那么黄女士在3月可税前扣除1万元捐赠，剩余0.5万元可在4月发放工资时继续扣除。

25. 公益社会组织未能及时开具捐赠票据，我还能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90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26. 我参与企业统一组织捐款，捐赠票据上只有企业名称没有我的名字，还能享受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27.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要员工提供哪些资料？

答：公司员工需区分不同的情形，向其单位提供捐赠凭证的复印件。一是员工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防疫捐赠的。公司需要其员工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办理扣除，其中捐赠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的印章。对于员工未能及时提供捐赠票据的情况，公司可暂以其员工的微信支付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捐赠证书等捐赠转账记录的复印件(手机截图)办理扣除，同时注意告知其员工需在捐赠的90日内及时补充提供正式的捐赠票据。二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捐赠的。公司凭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开具的汇总票据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

接收函,以及员工明细单办理扣除。

28.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能否按照捐赠票据上的金额填写扣除金额?

答:通常情况下,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金额为捐赠票据上注明的金额。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如员工收入来源较多,一笔捐赠支出需在不同所得项目中扣除的,需要员工自己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因此,建议公司为其员工在工资薪金所得扣除捐赠时,及时向员工了解其在工资薪金中扣除的捐赠额。

29.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如何填报相关表格?

答:扣缴义务人通过纸质申报表办理扣缴申报的,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第32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并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扣缴义务人通过扣缴客户端办理扣缴申报的,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为例,在【收入及减除填写界面】的“本期其他—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本期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在计算税款后,在【附表填写界面】选择《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如实填写纳税人的捐赠信息和扣除信息。

30.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申报扣除?

答:根据财税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同时,在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需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31. 疫情防控期间,如果个人所得税申请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在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会体现延期等字样吗?

答: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上显示的是实际申报日期和入(退)库日期,也就是延期后实际申报和入库的日期,不显示延期等字样。

32. 单位组织员工捐赠资金用来购买捐赠物品,直接捐赠给了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且医院也开具了捐赠接收函,但是接收函上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员工是否可以凭借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进行全额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是否也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

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规定,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员工可以凭只注明了企业的名称的接收函和员工明细单扣除。明细表填写备注需要注明直接捐赠。

33. 某省政府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人员、防疫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人员发放补助和奖金标准是300元,按税法规定是免税的。但是如果我们单位发给上述三类人员的补助与这个标准不是完全一致(大于或者小于这个标准),例如发放金额为400元或者100元,这种没有按照政府规定发放的补助,能免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实际取得临时性补贴和奖金,在相应级别政府规定标准的范围内,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34. 我公司员工为此次疫情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但是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是否可以结转下月扣除,还是可以等到汇算清缴时继续扣除?

答: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35. 我捐赠了疫情物资,可以全额扣除,那么必须在捐赠当月扣除吗?可不可以以后月份进行补扣?

答: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八期）

1. 我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有出口退税业务还没有申报，疫情期间我们申报出口退税必须去大厅提交纸质资料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暂时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大厅报送纸质资料，待疫情结束后再补报。如果贵公司所在地区已经实现了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贵公司还可以直接按照原来的申请方式提交影像资料，疫情结束后也无需补报纸质资料。

2. 在疫情期间，我们出口企业无法提交纸质出口退税资料，税务机关怎么审核给我们办出口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无需报送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受理贵公司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

3. 我们企业有一笔出口业务需要评估，现在公司还没有复工，这个评估该怎么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需要评估的出口退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文件规定，通过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

疑点排除后，即可按规定为贵公司办理退税。

4. 在疫情期间，出口企业如果有的业务需要实地核查，为避免接触和人流聚集，是不是可以推迟实地核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实地核查的出口退税业务分三种情况处理：

一、如果企业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需要说明的是，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

二、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一类执行。

三、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因此，税务机关将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如何处理。

5. 我们是一家出口企业，现在需要开出口转内销证明，我们能去办税服务厅办理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贵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机关开具证明后，会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贵公司。贵公司如需纸质证明，可联系税务机关邮寄送

达。

6. 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公司出口业务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暂时没有报，疫情防控结束后我们应该怎么补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贵公司应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7. 按照税总函(2020)28号文件的规定，在疫情期间我们的出口退税业务应当实地核查，但是没有实地核查的，在疫情结束后税务机关和企业应该怎么处理？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的规定，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容缺办理”原则先行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8. 我公司外购酒精进行分装，然后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且制作了宣传横幅。请问，酒精分装费和制作宣传横幅的费用能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答：酒精分装与宣传横幅所发生的费用，凡包含在捐赠物价值内的，可以作为捐赠全额扣除。不能计入捐赠物价值的，则应计入企业相关费用，按照税法规定处理。但不能重复扣除。

9. 我在当月发生疫情相关的捐赠，可不可以选择捐赠当月先不扣除，等以后自主选择相关月份再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的捐赠可以在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以及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因此，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捐赠的，可以选择当年的以后月份扣除。在分类所得中扣除捐赠的，则不可以选择到以后的月份扣除。

10. 我当月捐赠了疫情物资，可以全额扣除，经过咨询我明白了，当月应纳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下月还是不足以扣除，可以继续在以后月份依次扣除直至12月？例如，我3月捐赠，但是3月、4月都不足以扣

除，可以继续依次结转至5月、6月甚至12月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吗？

答：可以，根据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2019年第99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一直依次结转至以后月份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直至汇算清缴扣除。汇算清缴仍然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1. 我是山东一家个体户，现在想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个人所得税需要按多少比例预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4号）规定，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统一按开票金额的1.5%预征个人所得税。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12. 我针对此次疫情捐了款，但是我是把钱给了深圳一家公司，该公司直接采购防疫物资捐赠给金银潭医院，但是我不是这家公司的员工，那我捐款的金额还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本次防疫捐赠全额扣除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可以享受防疫捐赠全额扣除政策；二是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可以享受防疫捐赠全额扣除政策。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个人通过企业进行的捐赠，不能在税前扣除。

13. 请问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需要申请提交什么材料吗？

答：企业享受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无需提供任何材料，只需按原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直接享受。

14. 企业社保费减免单位缴纳部分，是直接减免还是先缴后返？

答：符合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的企业，在申报时直接享受减免政策，不需要先缴后返。

15. 我公司在厦门，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我公司已申报，但未缴款，这个月应如何处理？是否需要作废申报记录？

答：对于2月份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您无需做任何处理，税务机关会根据单位享受的减免政策重新生成应缴账目，您核对无误后直接申报即可。

16. 社保费减免5个月，是每个月都需要我们提申请吗？

答：对于减免政策享受，您不用额外提出减免申请，更不用每月都提出申请，只需要按照正常程序如实申报缴费基数、适用费率即可。

17. 我们是大型国企，可享受此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减半征收优惠，即便如此，受疫情影响，财务压力依然较大，准备按规定申请缓缴。请问缓缴也仅限于企业缴纳部分么？

答：您所在企业不仅可以申请缓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如果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申请缓缴个人缴纳部分。

18. 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社保费可以缓缴多久？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对应缴的企业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9.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们公司所在地区对医保缴费执行了缓缴政策，还能享受减半征收政策么？

答：如果您公司所在地区出台了职工医保费减征政策，而且对医保缴费执行缓缴政策，减征政策和缓缴政策可以叠加使用。

20. 退费是退到我们单位缴费账户么？需要提供给税务局退费账号么？

答：各地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采取直接退费的，会将您多缴的费款自动退到单位的原缴费账户，不用您再次提供退费账号。如因账号原因退费失败，有关部门会及时和您联系，也请您及时反馈新的退费账号。

21. 我们公司已经缴纳了2月份的职工医保费，如果2月份实施减半征收，能不能把多缴的费款退还？

答：首先要确定您所在地区是否执行职工医保减征政策。如果执行职工医保减征政策，相关部门将重新核定您的应缴费额，在准确确定减征金额后进行退费或者冲抵处理。

22. 国家的政策很给力，2月份已经缴的钱也可以退费，需要什么手续吗？如果不选择退

费，能不能抵缴3月份的应缴费款？

答：为了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于已缴纳的符合减免条件的费款，相关部门将优先选择直接退费。

对于多缴的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如果您是中小微企业，各地人社、税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直接发起退费，无需您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如果您是大型企业，会根据您的选择，直接退费或者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对于多缴的职工医保费，各地医保、税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直接发起退费，或者根据您的意愿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23. 我是外地户口，孩子入学条件是家长要在工作地连续缴纳社保满3年，这次减免企业社保费，我个人社保缴费会中断么？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只针对单位缴纳部分，企业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同时，为确保缴费人的社保权益，有关部门也已经明确，实施减免或缓缴政策，不影响缴费人社会保险权益。因此，您的缴费记录会连续计算，您的权益不受影响。

24. 我们企业怎么知道自己被划成什么类型了？

答：各地会按照规定公开企业的划型结果，方便您及时知晓。如果您对划型结果有异议，还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起变更申请。

25. 公司享受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工伤保险费政策，而工伤保险不存在个人缴纳部分，请问是不是无需申报工伤保险费？

答：您所在公司还是要继续申报工伤保险的。虽然工伤保险没有个人缴纳部分，但是只有用人单位办理了参保登记、增员和申报缴费业务，社保经办机构才能掌握参加工伤保险的员工明细。因此，为了不影响职工个人待遇的享受，用人单位仍然要按照原有的做法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增员，并进行申报缴费操作，符合免征政策的无需缴纳工伤保险费。

26. 武汉哪些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

答：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武汉市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即：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

27. 灵活就业人员能否享受阶段性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答：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针对的是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是以个人身份参保，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的适用对象。

28. 我们是新设立的企业，享受这次社保费减免政策么？

答：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九期）

1. 我公司是一家危货运输企业，与本地一家医用酒精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货运协议，将其生产的医用酒精运给各地经销商。关注到国家出台了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增值税免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运输这些医用酒精的收入能享受这项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月14日和2月18日，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先后在官方网站公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按照8号公告要求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其中包括医用酒精。因此，你公司运输医用酒精取得的运输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我公司属于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2月份销售额合计超过了10万元，但是其中5万元销售额归属于适用免税政策的生活服务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其中月销售额包含免税销售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5万元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但由于你公司1月份销售额合计超过了10万元，其余收入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我是一家代理记账公司的会计人员，关注到国家新出台了支持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调减至1%。请问，在计算公路旅客运输进项抵扣时，抵扣率需要调整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称13号公告）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综上，13号公告规定的3%征收率（预征率）相关调整事项，不影响纳税人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计算抵扣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4. 我单位是一家新成立的民营医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设了24小时发热门诊，为患者就近提供化验检查、影像学诊断、临床治疗等诊疗服务。请问，能否享受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以下称“36号文件”）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该项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医疗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该项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因此，你单位可以对照上述政策规定，在8号公告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生活服务（包括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8号公告执行到期后，可以按照36号文件的规定及其执行期限，享受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 我单位是一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被列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我单位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以及生化检测、免疫检测、微生物检测等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以下称“2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医疗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该项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因此，你单位可以对照上述政策规定，在8号公告规定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生活服务（包括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8号公告执行到期后，可以按照20号文件的规定及其执行期限，享受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6. 我们血站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向本地各大医院供应临床用血，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规定，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你单位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7. 我单位是一家疾控中心，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现在科研人员正抓紧研发疫苗。若疫苗研发成功，我单位调拨或者发放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规定，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我国实行疾病控制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后，自2002年起，各级卫生防疫站陆续分离出生卫生监督所（局），后改称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因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样适用上述政策，其调拨或者发放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8. 我公司下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的研制工作。因研发工作需要，我公司近期在国内购买部分研发设备，请问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否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经有关部门核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如符合上述政策适用条件，可以凭相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研发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 我公司是一家蔬菜种植企业，主要向各社区菜市场供应自产蔬菜。为保障疫情期间居民蔬菜供应，我公司除供应自产蔬菜外，还收购了部分农民自种蔬菜，一并销售给社区菜市场。请问我们销售的蔬菜，包括自产和收购的蔬菜，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销售的自产蔬菜和收购蔬菜，均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0. 我们是湖北省黄冈市一家专门经营猪、牛、羊肉的批发企业，对接黄冈市内各大超市。为保障黄冈市民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吃上放心肉，我们想方设法从各地调运了大量鲜活猪、牛、羊肉。请问我们销售给超市的鲜活肉产品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

税。你单位和各超市企业销售的鲜活猪、牛、羊肉，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1. 我单位是湖北省襄阳市一家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为保障市民生活物资供应，稳定市场物价，按照政府部署向市场投放了大量储备粮食，请问此类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规定，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你单位属于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购销企业，你单位销售的储备粮食，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12. 我银行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近日向某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发放单笔合同金额400万元贷款，利率3%远低于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我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以下称“91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你银行向该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可以按照9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适用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3. 我单位将一栋废弃仓库无偿转让给定点治疗医院，用于改造成负压隔离病房，收治新冠肺炎患者。请问，无偿转让废弃仓库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不动产，不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向医院无偿转让废弃仓库用于收治新冠肺炎患者，属于无偿转让不动产用于公益

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需视同销售，不用缴纳增值税。

14. 我公司将一栋写字楼以及地下车库对外出租，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公司与租户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免收租户1个月的租金，以及长租车位1个月的停车费。请问，我公司免收的租金和停车费，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86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车辆停放服务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你单位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免租期，免收租户1个月的租金和停车费，均无需视同销售，不用缴纳增值税。

15. 我单位是东北一家国营农场，为支持国家在防疫抗疫过程中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我们准备将自有2000亩国有农用地出租给某农业合作社，用于机械化种植玉米、高粱等经济作物。请问，我单位可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你单位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合作社用于农业种植，可按上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6.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2015年8月开发A房地产项目，同年10月完成土地平整并开始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相关建筑施工合同开工时间在2016年4月30日前，后因资金问题停工，期间没有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2019年底引入新股东后恢复开工，并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新冠疫情缓解后我们准备加快项目建设，请问这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外销售，能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疫情期间，征收率是下调到1%了吗？

答：可以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征收率为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房地产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近期出台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调整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鉴于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该项政策规定，因此，你公司如果选择适用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政策，仍应适用5%的征收率。

17. 我公司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因资金问题转让在建项目。近期，我们准备接收一项未完工的房地产在建项目，且一并承接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转让前该项目符合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的条件。我司购入该在建项目后，以自己名义立项继续开发并销售，能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吗？

答：可以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八条规定，房地产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你公司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资产重组形式取得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属于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在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适用房地产老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

18. 我是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财务人员，营改增前各地分支机构独立纳税，营改增后已经实现省级增值税汇总纳税。受疫情影响资金紧张，现在公司正在准备2020年1季度纳税申报，请问我公司在营改增前享受免税的保险产品已缴未退税款，是在分支机构还是在总机构抵减或退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以下简称20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规定,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总机构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19. 我公司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以后,还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1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你公司按照8号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情形,不属于2号公告规定的退税后不得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适用范围。

20. 如果我公司既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条件,也符合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请问,应该按照哪项规定退税?可以任意选择适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1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



第84号，以下称84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2019年4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在8号公告执行期间内，你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适用上述两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需要说明的是，您可以在不同的纳税申报期内选择按照不同的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比如，在2020年1月、3月选择按照84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2月选择按照8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在8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到期后，你公司仍可以继续按照84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七、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

—（总局网站2020年3月30日）

目 录

一、综合类

1.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2.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3.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4.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5. 居民个人 2019 年的综合所得如何进行年度汇算？
6. 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7. 非居民个人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吗？
8.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9.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10.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如何计算？

二、工资薪金

11.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12.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4.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5.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16.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否可以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税计算？
18.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19.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0.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21.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22.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3.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25.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26.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7.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28.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工资薪金需要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29.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劳务报酬

30.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31. 保险代理人取得佣金收入应如何计税？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32.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33. 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诊的专家取得收入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34. 单位以免费旅游方式对非本单位员工的营销人员进行奖励的，怎么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四、稿酬

35. 什么是稿酬所得？
36. 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37.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38. 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39.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40.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41.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

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五、特许权使用费

42.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3.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稿酬所得征税还是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4.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5. 个人将小说手稿进行拍卖取得所得，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专项附加扣除

46.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47.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48.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49.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0.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51.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52.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53.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54. 纳税人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如果在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继续教育扣除吗？

55.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56.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57.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58.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享受扣除？

59.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60.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61.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62. 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在天津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这种情况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贷款条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63.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4.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65.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66.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67. 公租房是公司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68.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分公司北京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69.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70.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71.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72.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能否以某位子女按每月 2000 元扣除？

73.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扣除？

74.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75.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76.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77.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78.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79.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80.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81.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七、捐赠

82.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83. 在公益捐赠中，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捐赠额？

84. 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

85.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86. 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

八、税收优惠

87.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是指什么？

88.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

89.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90.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9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9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免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九、境外所得抵免

93.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具体指什么？

94. 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95. 居民个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96.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如何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97.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是否都可以进行抵免？

98. 在某国缴纳的个税税款高于计算出的抵免限额，没抵免的部分怎么办？

99. 居民个人在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中是否适用税收饶让规定？

100. 居民个人应该什么时候申报办理境外所得税款抵免？

一、综合类

1. 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答：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应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年度汇算。

2.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答：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3.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答：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举例：居民个人兰兰 2019 年共取得工资 144000 元，取得劳务报酬 20000 元，取得稿酬 5000 元，转让专利使用权取得收入 20000 元，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62400 元。

年收入总额=144000+20000×(1-20%)+5000×(1-20%)×70%+20000×(1-20%)=178800 (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178800-60000-62400=56400 (元)

4. 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答：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赵2019年取得工资收入 80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5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0 元、稿酬收入 40000 元，请计算小赵 2019 年综合所得收入额是多少？

$80000+(50000+100000) \times (1-20\%)+40000 \times (1-20\%) \times 70\%=222400$ (元)

5. 居民个人 2019 年的综合所得如何进行年度汇算？

答：居民个人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或者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举例：居民个人兰兰 2019 年共取得工资 144000 元，取得劳务报酬 20000 元，取得稿酬5000 元，转让专利使用权取得收入 20000 元，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62400元。则 2020 年汇算时，兰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年收入总额=144000+20000×(1-20%)+5000×(1-20%)×70%+20000×(1-20%)=1788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178800-60000-62400=56400(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56400×10%-2520=3120(元)

(温馨提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适用 10%的税率，速算扣除数为 2520) 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7608(元) 年度汇算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预缴所得税额=3120-7608=-4488(元)，兰兰 2020 年可申请退税 4488 元。

6. 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答：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

7. 非居民个人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吗？

答：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年度汇算。

8.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答：税法上所称“住所”是一个特定概念，不等同于实物意义上的住房。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人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并不是指实际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对于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为该纳税人的习惯性居住地，即该个人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对于境外个人仅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境内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后该境外个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习惯性居住地不在境内，即使该境外个人在境内购买住房，也不会被认定为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9.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将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劳务报酬收入额、稿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汇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依法办理年度汇算。

10. 无住所居民个人税款如何计算？

答：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2年1月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二、工资薪金

11.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答：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工资、薪金所得。

12. 演员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演出取得的报酬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对电影制片厂导演、演职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属于劳务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属于工资薪金，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4. 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15.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答：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16.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7.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2019年1月从单位取得2018年度全年绩效奖金48000元，2019年全年工资120000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12000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48000元单独计算：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8000 \div 12 = 4000$ （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全年一次性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228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590 + 2280 = 6870$ （元）

（2）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48000元并入2019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 + 48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

18.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以该笔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9. 单位向个人低价售房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不需要进行年度汇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0.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如何计税? 要并入综合所得吗?

答: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1.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答: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举例:李海2019年每月取得工资7000元。2019年5月李海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从单位取得了一次性内部退养收入10万元。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假定李海2019年度没有其他综合所得,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如何计算李海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平均分摊一次性收入 $100000 \div 20 = 5000$ 元;

2. 5000 元与当月工资 7000 元合并，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以其余额为基数确定使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000+7000)-5000=7000$ ，应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3. 将当月工资 7000 元加上当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100000 元，减去费用扣除标准 5000 元，计算税款 $(7000+100000-5000) \times 10\% - 210 = 9990$ 元。

模拟计算单月工资应计算的税款： $(7000-5000) \times 3\% = 60$ 元

内部退养应缴纳的税款为 $9990 - 60 = 9930$ 元

4. 李海 2019 年度取得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不并入当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计预扣预缴税款 $(7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1000 \times 12) \times 3\% = 360$ 元

5. 李海 2019 年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9930 + 360 = 10290$ 元

22.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23.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2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其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25.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答：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按规定合并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6.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7.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按照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8.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工资薪金需要什么条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9.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确定应纳税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年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三、劳务报酬

30.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答：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为劳务报酬所得。

31. 保险代理人取得佣金收入应如何计税？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保险代理人与保险营销员属于同一类人员。保险代理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李是某保险公司营销员，2019 年 1 月取得保险营销佣金收入 20600 元，该保险公司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保险公司应预扣小李 2019 年 1 月份的个人所得税多少元？

月收入低于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应预扣小李 2019 年 1 月份的个人所得税
 $= [20600 \times (1 - 20\%) \times (1 - 25\%) - 5000] \times 3\% = 220.8$ 元

32. 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在同一个公司获得两笔收入，一笔是保险费佣金收入，一笔是做文秘岗获得的工资，这两笔收入应如何计税？

答：此种情况，若该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人）是该公司的雇员，则他取得的保险佣金收入应与文秘岗取得的工资一起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3. 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诊的专家取得收入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受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堂门诊及售药，由该医疗机构支付报酬，或收入与该医疗机构按比例分成的人员，其取得的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所得为一次，税款由该医疗机构预扣预缴，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4. 单位以免费旅游方式对非本单位员工的营销人员进行奖励的，怎么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应作为当期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四、稿酬

35. 什么是稿酬所得？

答：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为稿酬所得。

36. 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通过出版社出版小说取得的收入，按照“稿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举例：2019年8月份某出版社要出版作家的一本小说，由作家提供书稿，出版社支付给作者2.5万元。2019年8月份出版社应预扣作者个人所得税=25000×(1-20%)×70%×20%=2800(元)。年度终了后，作者取得的该笔稿酬按照14000元(25000×(1-20%)×70%)的收入额与当年本人取得的其他综合所得合并后办理年度汇算。

37.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8. 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在杂志上发表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39. 杂志社职员在本单位刊物上发表作品取得所得按什么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40. 出版社专业记者编写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1.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税？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非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五、特许权使用费

42.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43.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稿酬所得征税还是按特许权使用费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4.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税函〔2000〕257号文件规定，专利赔偿款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45. 个人将小说手稿进行拍卖取得所得，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六、专项附加扣除

46.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子女的范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子女教育按照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47.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的标准扣除。

48.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49.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特殊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父母可以享受扣除。

50.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参军保留学籍期间，

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其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1.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的，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继续保留学生学籍，子女在国外读书期间，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2. 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53.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扣除时，如果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54. 纳税人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如果在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继续教育扣除吗？

答：如果纳税人有综合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

55.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6.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57.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

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8.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何享受扣除？

答：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全年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因此，对同时符合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扣除，即当年其继续教育最多可扣除 8400 元。

59.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60.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扣除。

61.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如果纳税人没有申报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2. 妻子在北京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在天津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这种情况下，如果天津的新房符合首套贷款条件，丈夫是否能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婚后，如果妻子就婚前已购住房申请继续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夫妻双方均不能

再就其它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如果妻子未就婚前已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且丈夫之前也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则丈夫可以就其婚后新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3.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4. 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如下：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65.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66.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享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了租金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扣除。

67. 公租房是公司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68.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分公司北京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如果可以，应按照哪

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该问题中，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北京市，应当按照北京市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69.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则个人不应再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70.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

（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71.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享受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72.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能否以某位子女按每月 2000 元扣除？

答：不可以。按照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73.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扣除？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纳税人就可以按照规定标准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74.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75.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76. 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77.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费用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支出。到 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条件，可以在 2020 年汇算时享受扣除。

78.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79.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答：夫妻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80.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支出情况。

81.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答：目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已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参加基本医保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查询 2019 年度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金额。

七、捐赠

82. 公益性捐赠扣除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上述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83. 在公益捐赠中，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如何确定捐赠额？

答：个人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捐赠额。个人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84. 居民个人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吗？

答：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公益捐赠支出是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重点税前扣除项目之一，因此纳税人的公益捐赠支出是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现行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制度可以帮助纳税人更加精准、全面地享受公益捐赠优惠政策，更好的保障纳税人权益。比如，有的纳税人平时工作繁忙，在平时没来得及申报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他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还有的纳税人取得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平时没有充分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那么也可以通过年度汇算追补扣除。总而言之，纳税人没有及时或足额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都可以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申报扣除，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85.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注意以下两点：第一，要在税法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有上限的，具体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政策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不受该比例限制）。因此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着重关注自己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准确享受公益捐赠政策。

第二，要留存好捐赠票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当纳税人完成捐赠，不论金额大小，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都可以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因此，为了防止通过虚假捐赠逃避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的纳税人要妥善保管捐赠票据，以便在税务机关后续有核查需求时予以配合。

86. 同时存在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两者扣除的先后顺序会影响最终缴纳税款金额吗？

答：不影响。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个人公益捐赠支出的扣除基数为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也就是说，这个应纳税所得额是一个固定数，不会因为先扣了一笔捐赠额而缩小。因此，不论是先扣限额捐赠支出还是先扣全额扣除捐赠，最终效果都是一样的。

八、税收优惠

87.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免税的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是指什么？

答：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88.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属于可以免税的福利范围具体是什么？

答：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

- (1) 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
- (2) 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的人人有份的；
- (3) 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89.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90.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计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9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

答：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9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免税幅度不一致，

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答：残疾、孤老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如果不一致，可以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九、境外所得抵免

93.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具体指什么？

答：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94. 如何判断一笔收入是不是属于境外所得？

答：个人如果取得以下类别收入，就属于境外所得：一是因任职、受雇、履行合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比如张先生被单位派遣至德国工作 2 年，在德国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二是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比如李先生在英国某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支付给李先生的稿酬；三是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赵先生持有某项专利技术，允许自己的专利权在加拿大使用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四是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比如周女士从在美国从事的经营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五是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比如宋先生持有马来西亚某企业股份，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六是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比如杨先生将

其汽车出租给另一人在新加坡使用而取得的租金；七是转让位于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比如郑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荷兰企业股权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八是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比如韩女士在美国买彩票中奖取得的奖金；九是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需说明的是，对于个人转让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性质的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权益性资产）的情形，如果该权益性资产在被转让前的连续 36 个公历月内的任一时间点，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那么转让该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国际上看，对此类情形按照境内所得征税属于国际通行惯例，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OECD 税收协定

范本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均对此有所规定。

95. 居民个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答：居民个人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规则如下：

一是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二是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三是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需说明的是，居民个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可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根据中国税法相关规定计算其应纳税额。同时，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出的亏损不得抵减经营所得的盈利，这与境内经营所得的计算规则是一致的。

96.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如何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答：我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应按中国国内税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在计算抵免限额时采取“分国不分项”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将居民个人一个年度内取得的全部境内、境外所得，按照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所对应的计税方法分别计算出该类所得的应纳税额；

第二步：计算来源于境外一国（地区）某类所得的抵免限额，如根据来源于 A 国的境外所得种类和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其抵免限额：

（1）对于综合所得，按照居民个人来源于 A 国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占其全部境内、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中的占比计算来源于 A 国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其中，在按照《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 3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公式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对于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依法单独计税的所得的，先按照税法规定单独计算出该笔所得的应纳税额，再与需合并计税的综合所得依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相加，得出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2）对于经营所得，先将居民个人来源于 A 国的经营所得依照 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再根据该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其全部境内、境外经营所得的占比计算来源于 A 国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3）对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等其他分类

所得，按照来源于 A 国的各项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加总后作为来源于 A 国的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第三步：上述来源于境外一国（地区）各项所得的抵免限额之和就是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举例：居民个人张先生 2019 年度从国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30 万元，取得来源于 B 国的工资薪金收入折合成人民币 20 万元，张先生该年度内无其他应税所得。假定其可以扣除的基本减除费用为 6 万元，可以扣除的专项扣除为 3 万元，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为 4 万元。

张先生就其从 B 国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在 B 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6 万元。假定不考虑其国内工资薪金的预扣预缴情况和税收协定因素。

（1）张先生 2019 年度全部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300000 + 200000 - 60000 - 30000 - 40000) = 370000$ 元（2）张先生 2019 年度按照国内税法规定计算的境内、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370000 \times 25\% - 31920 = 60580$ 元（3）张先生可以抵免的 B 国税款的抵免限额 = $60580 \times [200000 / (300000 + 200000)] = 24232$ 元。

由于张先生在 B 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为 60000 元，大于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24232 元，因此按照《公告》，张先生在 2019 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仅可抵免 24232 元，尚未抵免的 35768 元可在接下来的 5 年内在申报从 B 国取得的境外所得时结转补扣。

97.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是否都可以进行抵免？

答：个人所得税法之所以规定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可以抵免，主要是为了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因此除国际通行的税收饶让可以抵免等特殊情况下，仅限于居民个人在境外应当缴纳且已经实际缴纳的税款。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居民个人税收抵免的主要原则为：

一是居民个人缴纳的税款属于依照境外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二是居民个人缴纳的属于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不拘泥于名称，这主要是因为不同的国家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称呼有所不同，比如荷兰对工资薪金单独征收“工薪税”；三是限于居民个人在境外已实际缴纳的税款。

同时，为保护我国的正当税收利益，在借鉴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以下情形属于不能抵免范围：一是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二是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和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三是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四是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

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五是按照中国税法规定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98. 在某国缴纳的个税税款高于计算出的抵免限额，没抵免的部分怎么办？

答：对于居民个人因取得境外所得而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应按照取得所得的年度区分国家（地区）在抵免限额内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连续 5 年内继续从该国所得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99. 居民个人在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中是否适用税收饶让规定？

答：我国与部分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有税收饶让抵免规定，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公告》明确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所得，并按该国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的，如果该所得已享受的免税或减税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则居民个人可按照视同已缴税额按规定享受税收抵免。

100. 居民个人应该什么时候申报办理境外所得税款抵免？

答：考虑到居民个人可能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从境外取得多项所得，在取得后即申报不仅增加了纳税人的申报负担，纳税人也难以及时从境外税务机关取得有关纳税凭证，因此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进行申报并办理抵免。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常见问题》

—（总局网站2020年3月30 日）

目 录

一、年度汇算的涵义、范围和准备

1. 什么是年度汇算？
2. 什么是综合所得？
3. 年度汇算的时间范围是什么？
4. 企业 2019 年 1 月发放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是否属于 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
5.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6. 什么情况下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7. 我需要为年度汇算准备哪些资料信息？

8. 我的收入纳税信息可以从哪里获取？

二、年度汇算申报

（一）申报地点

9. 我应该去哪里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10. 什么是我年度汇算的主管税务机关？

11. 我办理了年度汇算申报后，还可以变更年度汇算地吗？

12. 什么是经常居住地？

（二）申报时间

13. 我需要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14. 我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足 6 万，听说可以简易申报申请退税，我需要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15. 如果我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应该怎么办？

（三）申报方式

16. 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17. 我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自行申报？

18.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用简易方式申报？

19. 简易方式申报的都报什么项目？

20. 简易申报的收入额怎么计算？

21. 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但有境外所得，能不能使用简易方式申报？

22. 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能不能进行标准申报？

23. 是不是所有申报都能通过网络办理？

24. 我不会申报，税务机关能提供哪些帮助？

25. 扣缴单位代办申报的，我是不是要跟单位确认？何时确认？

26. 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能否将税款退到单位账户？

27. 我选择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怎么办？

28. 扣缴单位为本单位职工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能否补税和退税互抵后办理退补税？

29. 我在单位外面有收入，如果我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要把本单位外的与年度汇算相关的收入、费用、扣除信息报给单位吗？

30. 通过网络进行申报有什么好处？
31. 我可以通过什么渠道下载官方个人所得税 APP？
32. 我想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进行申报，请问是在任意办税服务厅都可以吗？
33. 我到办税服务厅申报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34. 邮寄申报要寄送到什么地方？
35. 哪种申报渠道办理最便捷，退税最快？
36. 哪种申报渠道最安全？

（四）数据填报

37. 听说税务机关可以提供预填申报数据服务，哪个渠道可以看到？
38. 税务机关帮我预填了申报数据，我是不是就不用申报了？
39. 是不是直接确认税务局预填的申报数据就可以了？
40. 是不是直接确认申报税务机关预填的数据，错了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41. 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简易申报的，提供预填服务吗？
42. 我用手机选择预填服务办申报时，为什么我有劳务报酬但相应栏次却显示“0”？
43. 我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额超过 6 万元。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怎么预填的？
44. 标准申报时，除了预填的收入以外，还有其他收入，是不是就不能使用预填功能了？
45. 我今年刚毕业，实际工作月份数不满 12 个月，基本减除费用的标准是多少？
46. 大病医疗的相关数额怎么填，有地方可以查询吗？

（五）申报表

47. 标准申报的问答版和 A 表有什么区别？
48. 是不是既要报送 A 表，又要报送问答表？

三、申报受理

49. 我通过网络方式（邮寄方式、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如何查看申报受理状态？
50. 我通过邮寄申报的，受理申报的是邮寄地还是我的主管税务机关？
51. 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申报时，适用综合所得年收入 12 万元以下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于汇算政策吗？

四、年度汇算退税与补税

52. 年度汇算退税是否必须用本人账户？
53. 什么是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54. 退税申请提交后能否看到业务办理状态?
55. 退税成功后是否有提示?
56. 退税进度显示“提交申请成功”是什么意思?
57.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中”是什么意思?
58.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59. 退税进度中显示“国库处理中”是什么意思?
60. 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61. 我申请退税失败了该怎么办?
62. 如果需要补税，有哪些缴税方式?
63. 我可以放弃退税吗?
64. 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吗?
65.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66. 采用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67. 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68. 我采用邮寄方式申报且需要补税，如何补税?
69. 我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符合免于申报条件，还用补税么?

五、系统操作

70. 我有几种方式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71. 我输错密码账号被锁定了怎么办?
72.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查询我的收入纳税明细?
73.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时填写了专项附加扣除，为什么申报表中不显示?
74. 我通过单位在预扣预缴时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在年度汇算申报时需新增扣除的，是需要通过单位新增还是可以在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本人直接新增?
75. 怎么知道绑定的银行卡是否符合标准?
76. 我提交退税申请后可以作废申报么?
77. 我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审核通过了，但又发现申报错误，怎么办?
78. 我在手机 APP 进行申报过程中，误操作修改了部分收入扣除信息，怎么恢复到原来的样子?
79. 单位预扣预缴时扣除的捐赠，年度汇算时在 APP 里为什么不显示?

80. 手机 APP 的消息中心在哪里？

一、年度汇算的涵义、范围和准备

1. 什么是年度汇算？

答：通俗来说，年度汇算就是，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合并后按年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后，计算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算的行为。用公式表示 2019 年度汇算即：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其中，综合所得收入额、“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均为 2019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为 2019 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

2. 什么是综合所得？

答：综合所得共包括四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 年度汇算的时间范围是什么？

答：年度汇算的“年度”即为纳税年度，也就是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4. 企业 2019 年 1 月发放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是否属于 2019 年度的综合所得？

答：属于。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

5.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预缴的税款高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获得退税；如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应当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缴税款。

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如果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但需要年度汇算补税或者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且在取得所得时扣缴义务人

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那么您无须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也无须补缴税款。如果您多预缴了税款，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论多小的税款，您都可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如果您放弃退税，那么也不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6. 什么情况下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在 2019 年度是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 2019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 (1) 2019 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的；
- (2) 2019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3) 2019 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 (4) 不申请退税的。

7. 我需要为年度汇算准备哪些资料信息？

答：在办理年度汇算前，您需要准备好您的收入、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年金、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或税延养老保险）、捐赠、税收优惠、已缴纳税款等相关信息或资料，以备您填报申报信息时使用。

8. 我的收入纳税信息可以从哪里获取？

答：您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处了解，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您相关的收入纳税申报信息。

二、年度汇算申报

（一）申报地点

9. 我应该去哪里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答：按照方便就近原则，如您选择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或者委托第三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申报的，应当向您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如您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选择其中一处进行申报。如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则向您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无论您是选择网络申报还是至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年度汇算申报地点均按上述规则确定。

如您选择由单位代办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您直接将相关资料提交单位即可，由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10. 什么是我年度汇算的主管税务机关？

答：是指负责受理和处理您年度汇算相关业务的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主要负责接收您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受理并处理您的退税申请、接收补缴税款等年度汇算事宜。

需要注意的是，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点不等同于您办理年度汇算时身处的“物理地点”。

若您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年度汇算，信息系统会根据您填报的任职受雇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等信息确定您的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若您通过其他方式办理，则需要您按照规定的申报地点，向相应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11. 我办理了年度汇算申报后，还可以变更年度汇算地吗？

答：您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表提交后，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变更汇算清缴地。

12. 什么是经常居住地？

答：如果您在中国境内申领了居住证的，那么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如果没有申领居住证，那您当前的实际居住地为经常居住地。

（二）申报时间

13. 我需要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答：2019 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期 4 个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精神和要求，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税务机关对为期 4 个月的申报期进行了统筹安排，制定了分类分批错峰办税方案。为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健康安全，建议您尽量按照当地税务机关及单位通知的时间段办理。

14. 我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足 6 万，听说可以简易申报申请退税，我需要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答：您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通过简易申报方式办理 2019 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超出该期限的，您依然可以通过标准申报方式申请退税。

15. 如果我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应该怎么办？

答：如您因不可抗力（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等情形），无法按时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您可以在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同时，当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您需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办理申报。

（三）申报方式

16. 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答：办理年度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由您自行办理。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您可以请单位帮助代办年度汇算，也可以请教单位如何通过手机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需要注意的是，如您选择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书面确认；同时，如您还有单位以外的收入，或者单位不掌握的扣除项目，需一并提交单位，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选择这种方式，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授权书。

17. 我可以通过哪些渠道自行申报？

答：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税服务厅、邮寄等方式申报。

18.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用简易方式申报？

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 6 万且无境外所得的，可以使用简易方式申报。

19. 简易方式申报的都报什么项目？

答：简易申报只需申报基本信息和应退税额。

20. 简易申报的收入额怎么计算？

答：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全部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全部劳务报酬税前收入×（1-20%）

稿酬所得收入额=全部稿酬税前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全部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1-20%）

21. 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但有境外所得，能不能使用简易方式申报？

答：不能。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需要使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和《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办理申报。

22. 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能不能进行标准申报？

答：可以。

23. 是不是所有申报都能通过网络办理？

答：不是。取得境外所得的，暂时无法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申报。

24. 我不会申报，税务机关能提供哪些帮助？

答：提供操作手册、办税指引等参考资料，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提供申报

引导，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25. 扣缴单位代办申报的，我是不是要跟单位确认？何时确认？

答：是的。2019 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您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完成确认。您需要告知单位您有代办需求、补充完整除本单位以外的收入及扣除信息；如果需要退税的还需告知单位您的退税银行账户，需要补税的还需与单位确定补税方式等。

26. 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能否将税款退到单位账户？

答：不能。为了保证纳税人的资金安全，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需退至纳税人本人账户。

27. 我选择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怎么办？

答：您选择由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您可在手机上填报大病医疗支出相关信息并指定扣缴单位办理即可。

28. 扣缴单位为本单位职工代办年度汇算申报的，能否补税和退税互抵后办理退补税？

答：不能。但对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统一由扣缴单位代为办理；年度汇算退税的，则需填报纳税人本人的银行账户，税款将退至个人账户。

29. 我在单位外面有收入，如果我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要把本单位外的与年度汇算相关的收入、费用、扣除信息报给单位吗？

答：是的。

30. 通过网络进行申报有什么好处？

答：（1）方便快捷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按一定规则提供了相关申报数据的预填服务；申报过程中也会有相应的提示提醒。

（2）根据申报情况自动计算应退（补）税款，帮助您准确完成申报。

（3）查询退税进度，且获得退税时间较其他申报渠道更短。

（4）提供多种缴税方式（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

（5）随时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等信息。

31. 我可以通过什么渠道下载官方个人所得税 APP？

答：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在网站右上角选择“个税 APP”，通过扫码进行下载。您也可以在各官方手机应用商城下载。

32. 我想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进行申报，请问是在任意办税服务厅都可以吗？

答：您需要在您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

33. 我到办税服务厅申报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答：需要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年度汇算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34. 邮寄申报要寄送到什么地方？

答：您填报好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信息后，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寄送至相应地址：（1）有任职受雇单位的，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2）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寄送至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

35. 哪种申报渠道办理最便捷，退税最快？

答：一般而言，通过网络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最为便捷，退税相对较快。

36. 哪种申报渠道最安全？

答：不管纳税人采用何种渠道申报，税务机关都会依法保护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四）数据填报

37. 听说税务机关可以提供预填申报数据服务，哪个渠道可以看到？

答：您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时，可以体验该项服务。

38. 税务机关帮我预填了申报数据，我是不是就不用申报了？

答：不是。预填申报数据，只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服务，不能替代您的申报义务。

39. 是不是直接确认税务局预填的申报数据就可以了？

答：不是。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是为了方便纳税人，事先根据扣缴单位申报的数据等按一定规则填写的，但可能与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还需要纳税人据实对预填的信息进行确认、补充或完善。

40. 是不是直接确认申报税务机关预填的数据，错了也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答：不是。预填申报数据仅是税务机关提供的一项便民服务措施。纳税人依然需要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此，您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预填数据进行确认、补充完善。

41. 通过网络方式办理简易申报的，提供预填服务吗？

答：提供。

42. 我用手机选择预填服务办申报时，为什么我有劳务报酬但相应栏次却显示“0”？

答：大多数人的劳务报酬和稿酬收入比较零散，来源不固定。为便于纳税人更好地理清并确认自己的收入，您需要点击劳务报酬或稿酬后，通过【新增】查询导入并确认本人实际取得的相关收入。

43. 我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额超过 6 万元。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怎么预填的？

答：对综合所得（含一次性奖金）年收入额超过 6 万元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中，不包括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纳税人选择将其并入综合所得计税，需在工资薪金栏次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将其并入。

44. 标准申报时，除了预填的收入以外，还有其他收入，是不是就不能使用预填功能了？

答：可以使用。您只需在预填数据的基础上，将其他收入在对应的所得项目处，通过新增补充完整。

45. 我今年刚毕业，实际工作月份数不满 12 个月，基本减除费用的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税法规定，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的标准为 6 万元/年。

46. 大病医疗的相关数额怎么填，有地方可以查询吗？

答：可以。医疗保障部门会向纳税人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您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后，通过首页的“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模块查询。建议您日常也保存好相关票据备查。

（五）申报表

47. 标准申报的问答版和 A 表有什么区别？

答：申报内容和效果一样，只是展现形式不同。A 表适合有一定税收知识基础的纳税人，问答版适合对税收专业知识不太了解的纳税人。

48. 是不是既要报送 A 表，又要报送问答表？

答：不是。两个申报表只是展现形式不同，您只需选择其一报送即可。

三、申报受理

49. 我通过网络方式（邮寄方式、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如何查看申报受理状态？

答：您可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了解您的汇算清缴办理进度。【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1）首页【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进行查询。

(2) 底部菜单【服务】-【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可通过首页-【常用业务】-【申报查询】；顶部菜单【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进行查询。

50. 我通过邮寄申报的，受理申报的是邮寄地还是我的主管税务机关？

答：邮寄地税务机关受理您的申报并负责录入系统，后续审核等管理服务事项，则由您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如您的申报在受理后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51. 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申报时，适用综合所得年收入 12 万元以下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于汇算政策吗？

答：不适用。

四、年度汇算退税与补税

52. 年度汇算退税是否必须用本人账户？

答：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需要使用本人账户办理退税。

53. 什么是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答：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银行账户需为纳税人本人的银行开户；
- (2) 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建议您填报 I 类账户，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

(3) 收到退税前，请保持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如果您的银行账户处于注销、挂失、未激活、收支有限额、冻结等状态，均可能影响您收到退税。

54. 退税申请提交后能否看到业务办理状态？

答：可以。提交申请成功后，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看业务办理状态。对审核不通过或者退库失败的，系统会提示您原因或解决方法。

55. 退税成功后是否有提示？

答：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有提示。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

56. 退税进度显示“提交申请成功”是什么意思？

答：表示您的退税申请已经提交成功。

57.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中”是什么意思？

答：此时，税务机关正在对您的退税申请进行审核，请您耐心等待。

58. 退税进度显示“税务审核不通过”，我该怎么办？

答：税务审核不通过的原因有多种，您需要对您的申报数据进行重新检查、确认。您可以通过您原申报渠道查询不通过原因，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也会与您联系，请您补充提供相关收入或者扣除的佐证资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您为了退税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如有疑问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59. 退税进度中显示“国库处理中”是什么意思？

答：表示税务机关已经将您的退税申请提交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正在按规定处理中。

60. 退税进度显示“国库退库失败”，我该怎么办？

答：一般情况下，国库退库失败多与您填报的银行账户有关。请关注您申请退税的银行账户是否为本人账户，该账户是否处于注销、挂失、冻结、未激活、收支有限额等状态。如果遇到该种情况，需重新填报您本人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并提交退税申请。

61. 我申请退税失败了该怎么办？

答：您修正相应信息后，可再次申请退税。

62. 如果需要补税，有哪些缴税方式？

答：可以通过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税。

63. 我可以放弃退税吗？

答：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可以放弃退税。

64. 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吗？

答：可以。但您需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同时遵守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65.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答：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能导致退税审核不通过或者退税失败：

- (1) 您的身份信息不正确；
- (2) 您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效，导致税款无法退还；
- (3) 您的申报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疑点；
- (4) 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有需要向您进一步核实了解的情况，但您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无法与您联系；
- (5) 税务机关向您核实有关年度汇算申报信息，您尚未确认或说明。

66. 采用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年度汇算的如何补税？

答：如果您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需要补税的，您可以与扣缴义务人协商一致后，将税款交由扣缴义务人由其一并代您缴税，也可以由扣缴义务人申报后，您自行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缴税。

67. 如何确定我补税成功？

答：系统会生成缴税凭证。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缴税情况。

68. 我采用邮寄方式申报且需要补税，如何补税？

答：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补税（支持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等缴税方式），也可以到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缴税。

69. 我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符合免于申报条件，还用补税么？

答：如您符合免于汇算申报的条件，无须申报也无须补税。

五、系统操作

70. 我有几种方式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答：您可以使用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等，配合密码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登录后，可以在“个人中心-安全中心”功能中开启指纹登录。

71. 我输错密码账号被锁定了怎么办？

答：您可以等锁定期结束后再登录，也可以通过【找回密码】进行操作。

72.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查询我的收入纳税明细？

答：您可以在首页进入“我要查询”模块，在“申报信息查询”内选择“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即可。

73. 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时填写了专项附加扣除，为什么申报表中不显示？

答：请您查看并确认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选择的“扣除年度”是否为 2019 年。

74. 我通过单位在预扣预缴时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在年度汇算申报时需新增扣除的，是需要通过单位新增还是可以在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本人直接新增？

答：您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直接新增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75. 怎么知道绑定的银行卡是否符合标准？

答：系统会对银行卡进行账户核验。银行卡核验后，会在银行账号后面标记核验状态，



核验不通过的，还会向您发送消息提示，您只需等待核验结果即可。

76. 我提交退税申请后可以作废申报么？

答：在税务机关终审前可以作废申报。如果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已经提交国库部门的，需在前次申报基础上办理更正申报。

77. 我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审核通过了，但又发现申报错误，怎么办？

答：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已经提交国库部门的，不能作废申报，但可以在前次申报基础上办理更正申报。

78. 我在手机 APP 进行申报过程中，误操作修改了部分收入扣除信息，怎么恢复到原来的样子？

答：您可以在申报界面右上方选择“重置申报”即可。

79. 单位预扣预缴时扣除的捐赠，年度汇算时在 APP 里为什么不显示？

答：需要您在“收入和税前扣除”栏目“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项下填报详细信息。

80. 手机 APP 的消息中心在哪里？

答：在首页右上角有“扫一扫”功能和“消息中心”功能，点击“消息中心”即可进入。当有新消息时，图标上会有红点提示，请注意查看。